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（市14線）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姓段644-1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35011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O006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1日府地用字第1060080493號及106年7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6010258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8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7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9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第1頁,共1頁

地政處 106/08/30 09:06
1060127678 有附件